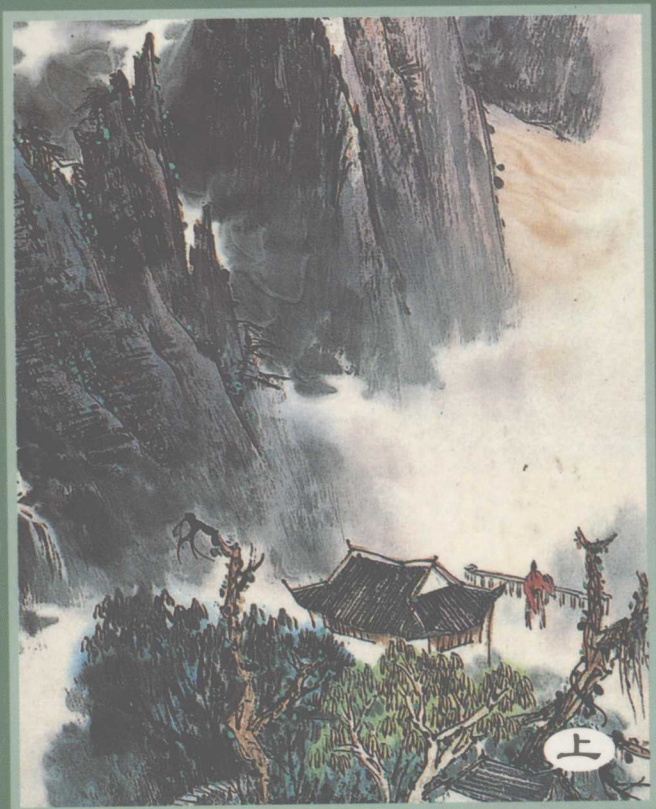


云中岳武侠精品

浊世情鸳

仗剑天涯系列



太白文艺出版社

I247.5
3342
(1)

中岳武侠精品

仗劍天涯系列

浊世情鸳

(上/)

台湾 云中岳 著

太白文艺出版社

写在前面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台湾与香港的武侠小说，自式微遭递断后期，奋然蜕变以新面目崛起。正当跃然茁壮期间，文坛随即出现不同的声音。批评与赞誉各趋极端，因而掀起所谓武侠小说论战风潮。当时，似乎真正执笔的武侠小说作者诸先进，并没积极挺身而出，为自己的作品辩护，默默地为这片园地耕耘。

笔者当年枵腹从公，与文坛并无渊源，意识中仅感觉出，反对与批评的声浪中，某些人士似乎曾以文坛大师胡适先生对武侠小说几句讽刺性的话作蓝本，口诛笔伐作了极为严苛的批判，似欠公允。

笔者读史囫圇吞枣，不甚求解。但对古春秋游侠，颇心向往之，太史公并没摒弃这些侠而为之立传。这些渊源于墨家的游侠豪客历史，一度曾经光芒万丈，比东方日本的武士早一千年；比西方的剑客早两千年；比美洲的西部英雄早三千年；源远流长，任由他们淹没在变化有如沧海桑田的历史洪流中，实在有点可惜。

无可讳言，历史无情，适者生存。这一阶级的豪客们，不得不接受自然发展率的无情淘汰，自晚唐以降，便已日渐式微，黯然退出历史舞台。终极则变；明清两代，又复以多彩多姿的面目出现，可惜已非本来面目，蜕变为品流复杂的三教九流江湖人士，在光怪陆离的环境中挣扎图存。但笔者仍然相信，其中仍有一些人，依然保持有古春秋豪侠的精神与风骨，默默地存在于市井中；受到市井

小民的尊敬，甚至崇拜。

小说有千百种，良窳互见各有千秋，好坏都有其存在的环境背景，问题是读者能否明智地抉择取舍。往昔男不许看《水浒》，女不许看《西厢》，避免败坏人心的时代，已经一去不复回，读者有权欣赏与探索哪些作品值得品味。因此，武侠小说论战，触动笔者内心深处，对古春秋豪侠的向往情怀，觉得该写下一些逝去了的脉络与传承，供读者于茶余饭后，意念飞驰在遥远的岁月涓流中，舒解因生活而产生的紧张情绪。

写作动机十分单纯，念生意动想到就写，秉一枝秃笔，写下一系列自认为主题不算歧异的作品。此期间，幸而苛责的声音，并不比谬赞的声浪高，聊可告慰，十分感谢读者的支持与鼓励，让作品得以流传。

笔者的作品散处海内外刊行，自小短篇至百万字长篇，先后在报章杂志刊载，显得杂乱无章，以致伪书充斥坊间，读者与笔者同蒙其害，确有整理统筹发行的必要。

承蒙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抬爱，慨允以云中岳新武侠小说全集名义，作有系统地发行，深感荣幸。今后，读者将不再受伪书所愚弄，可窥云中岳作品全貌。特向太白文艺出版社诸君，鼎力支持全集发行的盛情，致上衷诚谢忱。

云中岳

2004年元月于台湾台中市寓所

目 录

第 一 章	天斩邪刀	(1)
第 二 章	山雨欲来	(22)
第 三 章	节外生枝	(44)
第 四 章	将计就计	(65)
第 五 章	各行其是	(86)
第 六 章	偶得天机	(106)
第 七 章	狂野追杀	(127)
第 八 章	另有玄机	(149)
第 九 章	官匪勾结	(167)
第 十 章	城外劫杀	(191)
第 十 一 章	损兵折将	(211)
第 十 二 章	陆柄出山	(232)
第 十 三 章	公报私仇	(253)
第 十 四 章	奸人暗算	(275)
第 十 五 章	剑拔弩张	(297)
第 十 六 章	夜闯县衙	(317)

第一章 天斩邪刀

二月天，解冻期将届，河南大地一片白茫茫，冰封的大地没有生物活动的迹象。

天宇中彤云密布，凛冽的罡风，一阵阵掠过死寂的原野，宽阔的南北大官道，看不见任何旅客，没有车马往来，显得更为空茫，更为死寂。

已经是黄昏将临，旅客早就该未晚先投宿了。

郭店驿是新郑的惟一大镇，在城北四十里，是一处良好的宿站，南来的旅客该在郭店驿投宿，因此这段大道，黄昏时光不会再有旅客行走了。

大官道最为明显，车马行人把路踏得成了暗黄色，与两侧被冰雪覆盖的大地不一样，天色一暗便成了一条黑色的巨蟒，南北首尾似乎直通向天尽头。

云沉风恶寒风刺骨，路上出现了一个孤零零的步行旅客身影，以坚定沉实的脚程，一步步向南又南，似乎他是天底下惟一的生物。

三片瓦皮风帽，放下掩耳仅露出双目，身材修伟，穿了一件及膝的老羊皮大袄，背了一个走长途的旅行用背箩，腰间有百宝囊和一把佩刀。

露在外面的一双大眼睛，在暮色暗沉中，似乎有隐约的怪异光芒闪烁，像暗夜中的猛兽眼睛。

佩的是狭锋单刀，长两尺八寸，厚背薄刃，但不是尖刀。刀尖前六寸，两面收，两面开刃，与传统的单刀不同，可以刺戳挑剔。

这是说，这种刀已经失去拼命单刀的功能，不能用于硬砍硬劈，而是须用技巧取胜的特殊武器。使用时本身所冒的风险甚大，必须走险取胜，稍一大意疏忽，结果很可能两败俱伤。

江湖道上，使用这种刀的人极为罕见。

他带了刀，所以敢天将黑还在赶路。

这条大官道上赶夜路很危险。连年旱、涝、蝗天灾不断，人祸连绵，亡命之徒日众，聚结成小股强盗的所谓盗群出没无常。夜间正是亡命之徒们，流窜打劫的好时候，旅客碰上了，保证尸体深埋在野地荒原之下，永远从世间消失无踪。

他以沉稳的步伐，昂然向南趲程，不理睬天色，更不在乎天寒地冻的恶劣天气。

他一双手也暴露在刺骨寒风中，与其他戴皮手套的旅客不同，手大指长，肌色在冷风中依然红润。

南面出现小山的形影，满山的凋林，枝头上有由雪转结成的冰棱，像满山挤满了张牙舞爪的妖怪。间或有一丛丛松柏，比其他凋了的乔木臃肿庞大，似乎枝丫不胜负荷，随时都可能被冰雪压垮折断。

那是新郑北面的高地，当地人称为抱犊山或捕犊山，表示他已经距城仅二十里左右了，天色已经黑沉沉。

路右的行道树枝干的空隙中，突然出现闪烁的灯光。

“唔！真该找地方歇息。”他喃喃自语，口中的水蒸气化为一阵阵白雾涌出：“也许前面有村落，或者有路旁的野店。距县城不远了，该不会是卖人肉包子的野店吧？”

其实他并没走过这条路，只是在途中打听出有关这条路的概略情形而已。到底走了多少路，他并不清楚，反正早晚会到达目

的地，何时到达他并不怎么介意，走一步算一步。遨游天下浪迹天涯的人，对宿处要求不苛，任何地方都可以落脚。天寒地冻固然有点不便，但对不畏寒暑的人影响不大。

有客店投宿，当然是最好不过了，至少可以有热腾腾的食物，和暖洋洋的床。

不久，他失望了。

那盏灯不在官道旁，而是远在路右一两里的山脚下。官道岔出一条小径，通向那座聊可算山的小山。

“那里一定有村落，一定可以找到地方借宿。”他喃喃自语，大步踏入了小径。

不是村落，是一座古木森森的破庙。

远看灯光似在一两里外，其实近大道仅百余步。那盏气死风的灯笼光度有限，因此似乎相当遥远。

庙有三进殿堂，两厢还有偏殿，规模不小，可惜无人照料，成了破败的古庙。

居然在山门外悬了灯笼，令人起疑。

他站在阴森破败的山门外，留心察看附近的古林，满地枯枝，落叶已被冰雪所覆盖，隐约可以看出有人走过的痕迹。

没错，庙内有人。那盏灯笼悬挂在背风的断垣下，不住迎风摇晃，闪烁不定。

踏入山门，殿前的广场杂树丛生，枯草及肩，中间有被人踩踏的痕迹。大殿的门都不在了，殿内有灯光，果然有人。

踏入幽暗的大殿，原来灯光是从偏殿透出的。不但有灯光，而且有人声。

踏入半坍的偏殿，寒风刺骨，幸好没有风灌入，因为有人用旧木板，把透风的窗户坍墙钉死了。一枝松明插在没有神像的破神龛上，红色的火焰吐出略显呛鼻的黑烟，照亮了上面各处蛛网

重封的梁柱，与下面到处有碎瓦破木板的积尘地面。

两个面貌奇丑，穿了臭味熏人破老羊皮袄的老人，分坐在没有脚摆平在地的斑驳神案上，兴高采烈下棋，不时相互嘲弄挖苦对方的棋艺差劲。

棋盘是一块羊皮绘成的，可以折叠或卷起收藏。棋子白的是用碗瓷烧制的，黑白分明光亮匀称，似是出于江南名窑。

“妙哉，又来了一个送死的！”那位留了花白山羊胡，满脸横肉狰狞丑恶的老人，抬起头盯着他狞笑着说：“今天似乎闯入地狱的人不少呢！”

“唔！年轻、剽悍、带刀，是有意来闯地狱的。”

另一个三角脸颧上无肉，三角眼冷电森森的老人接口：“来者不善，善者不来；孔老哥，也许咱们收拾不了他呢！”

“笑话！”丑恶老人推子而起。

“哈哈……”他大笑，取下背箩走近，顺手放在一旁：“你黄泉双魔的孔老大，奸猾使诈有名的泼赖，这盘棋你已经输了，无法挽救，乘机扫了棋局。你看你，手中就偷藏了棋子。哈哈！我敢赌你一文钱，你手中最少也有三个棋子。”

“那是给你的。”孔老大声出手动，三颗棋子一黑两白，幻化为光芒破空而飞。

松明的火光不怎么明亮，棋子飞行速度惊人，即使目力锐利惊世，也看不到白棋子。黑的更不能看到，能看到白棋子的光影，已经是了不起的神目如电了。

相距不足两丈，棋子一发即至。

他大手一抄，速度更是骇人听闻。黄泉双魔总算目力老而更佳，但也只看到他的手动了一下而已。

棋子射向胸腹，却蓦地失踪。

他浑如未觉，似乎不知有棋子射来。

“呵呵呵……”他的笑声变了怪腔调，泰然走近在一旁坐下：

“孔大魔，你这个有名的小气鬼……”

“你说什么？”孔大魔厉声问，三角眼中有惊讶的神情，在他的胸腹观察，似乎想找棋子的射孔创口。

“你这些棋子是在江西景德镇特地订制的，正是所谓全磁化白玉棋子，你舍得给我？你本来就是一个吝啬鬼。”

“喂！你们俩老魔，在这荒郊破庙搞什么鬼？”

两老魔惊疑不定，孔大魔居然重新坐下，并没有出手行凶，已经断定三颗棋子，并没有射中这个年轻人。

“你是干什么的？”孔大魔反问。

“赶路的，错过了宿头。”他笑吟吟毫无敌意，像在和老朋友寒暄：“天气冷，饿得快，像我这种牛高马大的年轻人，晚上不饱餐一顿，是睡不着觉的。两位想必早就来了，有东西吃吗？肚子饱才会暖和，漫漫寒夜也好过些，是吗？”

“少废话！从哪儿来？”

“郑州。”他信口答。

“你认识咱们黄泉双魔？”

“听说过，从两位下棋猜中的。你们都是大名鼎鼎的魔道老名宿，江湖朋友谁不知道你的棋子，可在五丈外杀人，发则必中。”

“说你的来历，来意。”二魔沉声问。

魔道人士在最近三十年，人才辈出，老一辈的名宿依然在江湖横行，高手名宿的数量，比侠义道的英雄更多，正所谓道高三尺，魔高一丈。

黄泉双魔，正是众多老魔中凶名颇为昭著的魔头。大魔孔成，二魔关功，三十年来一直走在一起，秤不离砣联袂为祸天下，杀孽之重，江湖侧目。

他们很少白天出现，所以称为黄泉双魔，专门替那些大豪大霸杀掉对头，索取花红甚重，普通的豪霸还真请不动他们的大驾

呢！

所以，他们是名震江湖的杀手。他们的黑白棋子，可在五丈外杀人，劲道之强骇人听闻，重量比飞钱更轻的棋子，在三丈外根本不可能造成伤害，但他们竟能在五丈外，击中要害而且发则必中。

“没有什么可说的，前辈。”他将右手伸出，丢下接来的三颗棋子在棋盘上：“在下姓桂，你们不可能知道我这个小人物。在武林中，没有我桂星寒的排名。在江湖道上，没有我的地位。”

“混蛋，凭你这一手绝技！”大魔孔成拾起一枚白棋子察看，眼中有惊骇的神情：“没有人能在暗夜里，在两丈内接住老夫的三枚猝发夺魂棋子。所以，在江湖道上，你必定有甚高的地位。”

“名望地位，在每个人的心目中，认定标准各有不同。你认定是你个人的看法，没有追究的必要。哦！你们两个狼狽为奸三十年，人见人怕的老魔，躲在这荒野破庙中，张开地狱之门，下毒手杀害闯来的人，到底有何图谋？”

“小辈，你不配问！”大魔乖戾地说。

“这……”

“你得死！”

“我要知道理由！”桂星寒语气坚决地说。

“你可以向阎王投告。”

“你的意思，我非死不可？”

“是的，你不该闯来。”大魔语气冷厉无比。

“没有其他理由？”

“没有。”

“好。”桂星寒长身而起：“你们也得死！”

“混蛋，你小辈……”

“你们要我死，我有权回报。”桂星寒虎目怒睁，一字一吐：“在下遨游天下，宗旨是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你们要我的命，

我也有幸你们的权利。你这老狗已经下过一次毒手，你必须为你所做的事实负责。”

大魔一声怒叫，抓起搁在身侧的问路杖跳起来。

双魔都有一根四尺余长的乌木问路杖，但知道双魔底细的人都知道那不是老年人用来探路，用来助力的问路杖，而是威震江湖的凶器杖中剑。

江湖人士所用的剑种类繁多，重量、长短、宽窄各有不同，通常可分为普通的长剑和狭锋剑。

长剑可以砍劈，狭锋剑以轻灵戳刺为主。

杖中剑可归属于狭锋剑，也可以称之为刺形兵器。

桂星寒既然知道两老魔的来历，当然知道杖中剑的底细。

“噗”一声闷响，他扭身一脚扫在大魔的小腹上。

大魔狂叫一声，倒摔出两丈外，直滑至壁根下，滚了一身积尘，挣扎难起，这一脚的力道可怕极了。

“你可以把杖中剑拔出来了。”他向吓了一跳的二魔招手：“一比一，公平交易。”

二魔死死地瞪着他，似乎仍然无法接受他一脚把大魔摆平的事实。

“你……用什么秘密兵刃暗算了他？”二魔指着挣扎难起的大魔，用不稳定、充满怀疑的嗓音问：“他已经运功护体了，刀劈锤击也伤不了他。”

“他幸亏已经运功护体，所以受伤并不重。”

“你……”

“我踢了他一脚而已！”

二魔一咬牙，拔剑出鞘。杖是剑鞘，也可当作兵刃使用。剑身宽仅一寸，棱形开锋，锋尖锐利，尖锐如刺，刺中人体，贯穿人体轻而易举。

人的名，树的影，面对大名鼎鼎的黄泉双魔，他不敢大意轻

敌，冷然拔刀出鞘。

他先摆平大魔，就是不敢大意的具体表现。

面对不熟悉的强敌，他从不大意轻敌。

二魔看清他的刀形，阴厉的眼神一变。

刀长两尺八寸，造型怪异，刀尖前六寸两面开刃，像是剔肉的刀。刀身冷冽晶亮如一泓秋水，在暗红色的松明火焰映照下，依然令人感到森森冷冽的刀气，令人触骨生寒。

“老夫听说过这把刀。”二魔冷然说。

“是吗？”桂星寒冷冷一笑。

“好像是……是……”

“天斩邪刀。”

“对，天斩邪刀！”二魔讶然惊呼：“你就是两年前，一鸣惊人的天斩邪刀？”

“对，那就是我，天斩邪刀桂星寒。”他刀向上直伸，刀发出亮红色的光华，那是反射松明火光的光芒：“你的杖中剑重量在三斤以上，我的天斩邪刀只有两斤半，你可以毫无顾忌地硬封硬架。而且你的剑长了四寸，一寸长一寸强，上啦！兵刃上你已占了先机。”

尖锋两面开刃的刀，不能用刀背挡架对方的兵刃，更别想用来硬封硬架了，功能丧失了一部分。

“该死的小辈，你成名没几天，说话的口气，已经狂得不像话了！”二魔怒叫，右手疾扬。

一串棋子鱼贯破空飞出，速度快得目力难及，相距仅丈余，没有闪避的任何机会。

刀光闪烁，爆炸的棋子化为粉屑，每一颗棋子皆被刀身所挡住，黑白色的粉屑像飞雾，一颗连一颗急剧爆炸，蔚为奇观。

一声冷叱，刀光蓦然划空。

二魔大喝一声，撒出重重剑网。

刀光过处，才传出刺耳慑心的破风刀气迸发声。如虚似幻的刀光，从剑网的几微空隙中切入，悠然破网而出，倏然隐没。

人影也乍动乍静，这短暂的刹那变化，为期太短暂了，似乎刚才并没发出任何变故，刀光剑影的闪动只是幻觉而已，交手的事实并没真的发生。

一声轻响，已换了方位的桂星寒，冷然收刀入鞘，脸上神色一片平静。

二魔以杖中剑支地，左手掩住右肋，指缝有血沁出，皮袄裂口飘落一些断老羊毛，裂口有血迹，里面的创口并不大，流出的血不多。

大名鼎鼎的一代老魔，一刀受创。

“在下另找地方休息。”桂星寒提了背箩向幽暗的后殿走：“妄想打扰的人，后果自行负责！”

正殿方向传来一声鬼啸，蓦地风生八步，黑气旋动，松明的火焰摇摇，怪异的形影挟罡风君临。

桂星寒丢掉背箩，长啸震天压下了鬼啸，身形骤动，掌发拳攻势若排山倒海，冲入黑气旋中，掌拳交挥风雷乍起。

整个偏殿像被狂风所撼动，尘埃滚滚，黑气涌腾，惟一的松明终于熄灭，殿中黑得伸手不见五指，慑人心魄的风雷声殷殷不绝。

黄泉双魔连滚带爬，潜伏在壁根下浑身战栗。

片刻，各种声息突然消失，从外面传入的隐隐风声，是惟一的声息。

脚步声消失在后殿，有一个人在走动。

先前挟黑气涌入的形影，不知是人是鬼，天太黑，无法看到结果。

火光再现，有人击亮了火熠子。火刀击打火石的声音一响，

火星飞溅。

蜷缩在壁根的黄泉双魔，挣扎而起脸色泛灰。

松明旁站着一男一女，年约半百，人才一表，气概不凡。男的穿玄袍，佩的是七星宝剑。女的黑衣黑裙，外加玄狐短袄，也佩了剑。

他们头上的皮风帽，分别掉落在地上。铺放在地上的神案板四分五裂，黑白棋子洒了一地。

“你们还好吧？”中年人脸色不正常，脸上仍残留着冷汗的痕迹，可知这片刻的交手，耗损了不少精力。

“内腑有点离位。”大魔苦着脸说。

“这一刀属下受得了。”二魔脸上的沮丧神情可悯，有欲哭无泪的表情流露。

“这人到底是何来路？你知道？”中年人指着二魔问。

“听说过而已。”二魔脱下老羊皮大袄，从百宝囊中取物裹伤。

“我在听。”

“两年前，在山东河间府，北地侠义道名宿，尚武山庄主人一剑横天尚人杰，带了十二名山庄子弟途经河间，在酒楼与这个使用邪刀的年轻人，一言不合大打出手。”二魔的话有气无力。

“结果，尚武山庄的人，被打得落花流水。”大魔接着说：“尚庄主到了街心，亮剑挑战。”

“结果如何？”中年人间。

“天斩邪刀砍飞了尚庄主头上的英雄巾。”大魔苦笑，吁出一口长气：“尚庄主不得不服老，自古英雄出少年。”

“天斩邪刀一鸣惊人，江湖道上有他的地位。”二魔加以补充：“但这两年来，很少传出这人的行踪下落，所以名号并不怎么响亮，绝大多数江湖朋友，不知他是老几，反而对所谓天斩邪刀留有印象。也许，天斩邪刀四个字相当慑人吧！而知道他叫桂

星寒的人，恐怕没有几个。”

“你是说，他是与侠义道结怨的人？”中年人追问。

“刀称之为邪，应该是的。”二魔点头。

“应该是？”

“由于以后很少传出这人的消息，所以没有人知道他真正的作为。属下仅凭个人臆测定论，是否正确就无法断言了。”二魔实话实说，不敢胡乱下定论。

“好，先不要招惹他。”中年人说：“找机会接近他，探他的口风再说。”

“属下哪敢再招惹他？”二魔沮丧地服老，哪有勇气再向天斩邪刀挑衅？

“我会另派人留意，你们小心了。”

中年美妇已拾起两顶风帽，两人戴上帽离去。

“我的棋子……”大魔咬牙切齿叫，心疼地一一拾起洒了一地的棋子。

后殿有火光闪动，里面有人。

“他在里面。”大魔低声说，脸上涌起惊容。

“应该是。”二魔敷衍的话冲口而出。

“你知道，长上是从不饶人的。”

“没错。”

“但今晚……”

“他夫妇已用了神兵绝学，输了。”

“可是……”

“他俩是十分聪明的。我想，他俩是要等大少主赶到之后，再定对策，犯不着冒不必要之险。”

“看来，你我栽得不冤。”大魔不禁打了个冷战。

“这小辈刀下留情。”二魔摸摸右肋。

“长上夫妇神术通玄，已获大少主真传，武功神术出类拔萃，宇内称雄，威震江湖，没料到竟然栽在这个出道仅两载的年轻人手中，难怪你我遭殃。天杀的，老二，恐怕你我真的老了。”

黄泉双魔年届花甲，其实不算老。内功火候精纯的人，打熬筋骨放勤快些，八十岁依然龙马精神，依然矫捷灵活。老不以筋骨为能，但并不等于他们不能。

年登花甲，仍在江湖横行的高手名宿，多得很！

“老大，咱们如果服老，那就一切都完了。”二魔冷冷地说：“而且，长上不会因为我们老了，就放咱们一马，让咱们隐世脱俗以享天年。”

“说的也是。”大魔长叹一声：“咱们已是身不由己，至死方休。”

“别提了。”

“提也没有用，反而丧气。”大魔整衣而起：“走，咱们进去找他谈谈。”

“找他谈谈？”二魔冷笑：“他如果说几句狂话，你受的了？”

“这小子似乎修养不错，即使说几句狂话，何必计较？年轻人狂是正常的现象，你不去我去。”

“有你怎少得了我？走吧！”

后殿更为破败，但仍可避风雨。

今晚没有良好的宿处了，这间破庙根本没有庙祝住持。

遨游天下的浪迹天涯客，随身携行的日用品应有尽有，所以携物的囊称为百宝囊，袋称为乾坤袋，里面盛了日用品、救急药品、工具、甚至食物。

点燃一根蜡烛，他取出背囊所藏的食物，坐在神案下进食，一手持烙饼，一手抓肉脯，身侧还摆了个酒葫芦，吃得十分惬意。